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5〕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专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5年6月27日

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提升学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处是负责学校专利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学校专利政策、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审核专利申请和转化材料、开展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协调专利纠纷、组织申报专利成果奖与其他专利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鼓励师生申报各类专利。以学校师生完成的职务成果申请的专利，其专利权归属学校，若无相关条款的特别约定，第一专利申请人和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衢州学院，发明人（或设计人，下同）是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创造性贡献的师生。衢州学院和合作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合同）。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专利发展基金。专利发展基金主要来源是学校年度拨款、各级财政专项补助（奖励）等方面。专利发展

基金主要用于专利授权后的年费资助、发明人转化补助、知识产权宣传等支出。

第二章 申请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专利前发明人应主动、及时披露成果，填写《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并将申请材料上报所在学院（部）审查，科研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明人可自行办理专利申请事务，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第六条 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未经本学院（部）审查、科研处审核所申请和获得的专利，一律不享受学校的相关政策。

第七条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学校取得专利申请权。发明人收到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及时答复审查意见。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应及时提交专利证书至科研处存档。

第八条 发明人放弃专利权的，须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向科研处提出书面说明，科研处根据原由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对该专利权请求宣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应积极搜集证据，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部）说明，由本学院（部）提出处理建议并报科研处，科研处提交相关会议研究认定后执行。

第三章 资 助

第十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须及时缴纳年费，学校对授权专利年费给予适当资助，资助标准为：发明专利自授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仅资助授权当年的年费。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总额上限为 1000 元/件，PCT 国际专利年费资助总额上限为 5000 元/件。

第十一条 衢州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专利，按照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仅为衢州学院的标准进行资助。

第四章 转 化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申请成果转让审批并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协议定价的，须经本学院（部）审核、科研处审批并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且在校内、技术交易市场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成果拥有人员名单、转化方式、内容摘要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有异议的转入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交易方式；通过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定价的，进入技术交易市场。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转化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时，必须挂牌交易。成果转让完成后，完成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成果转

让相关资料报送科研处存档。

第十四条 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行为所取得的收益，学校提取合同额的 10%，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由学校统筹使用；各学院（部）可根据发展需要确定相应提取比例，但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纳入本学院（部）科技服务收入；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奖励，最高可取合同额的 5%；其余部分（不低于合同额的 70%）可作为激励费，用于主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由成果第一责任人根据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在省内转化的成果收益，学校提取合同额的 2%。为充分鼓励大成果的转化，对于实到学校账户 60 万元以上（含）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所得的成果收益，学校提取的比例为 2%。

第十六条 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校内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变相转让、许可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科技

成果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向境外组织或个人转让或许可实施其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涉密项目成果转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学校对各学院（部）的考核，并计个人科研工作量。

第十八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创新创业，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给予的专利相关补助，学校提取 5%，纳入学校专利发展基金，由学校统筹用于专利工作；其余部分作为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创造性贡献的我校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由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负责奖励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获得的各类奖励和收入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所列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如国家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衢州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衢院科〔2022〕1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其它类型知识产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附件

衢州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申请人	衢州学院（若有合作单位请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																																																																				
专利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编号																																																																					
发明人排序																																																																					
第一发明人	姓名						电话																																																														
	所属学院						邮箱																																																														
发明人明白:本知识产权属职务发明，衢州学院拥有专利权、专利处置权。 发明人承诺:1.发明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2.发明人排序无疑义。3.无非正常申请。 全体发明人签字: 同期提交专利申请3件（含）及以上，请第一发明人亲笔抄录：（未达3件的，不用抄录） <table><tr><td>同</td><td>期</td><td>提</td><td>交</td><td>的</td><td>专</td><td>利</td><td>申</td><td>请</td><td>的</td><td>技</td><td>术</td><td>方</td><td>案</td><td>互</td><td>不</td><td>相</td><td>同</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期： 年 月 日																同	期	提	交	的	专	利	申	请	的	技	术	方	案	互	不	相	同																																				
同	期	提	交	的	专	利	申	请	的	技	术	方	案	互	不	相	同																																																				
二级学院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以上空格需要选择时，请在“□”处打“√”。